

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有關企業管治職責的職權範圍
於 2012 年 3 月 21 日被董事會採納

1. 職責

董事會負責以下的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1.2 董事會應獲給予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2. 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持續適用

本公司公司章程作出的規範董事會會議程序的規定應持續適用。

3. 有效力

董事會在遵守本公司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前提下，可以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本職權範圍。

4. 語言

本職權範圍及程序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 完 -